

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文件

一中校字〔2026〕1号

泰安一中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工作 实施方案

（经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2 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 号）以及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9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聘范围

凡校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现聘岗位最近一个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均可按照有关规定竞聘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兼职教师（中层副职及以上干部）参加竞聘前要先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二、竞聘岗位及条件

主系列	3 级 教师	5 级 教师	6 级 教师	8 级 教师	9 级 教师	11 级 教师
核准岗位数	7	35	66	72	97	36
已聘岗位数	1	30	45	68	42	23
空缺岗位数	6	5	21	4	55	13
本次设岗数	3	5	21	4	55	13

辅助系列	11 级
核准岗位数	4
已聘岗位数	0
空缺岗位数	4
本次设岗数	3

1. 已聘任现岗位满一个聘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副高、中级、初级满 3 年，正高满 5 年）及以上的人员均可竞聘上一级教师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在上一个聘期考核合格且聘期内连续三年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或上一个聘期内获得记功以上奖励的，可参加越级竞聘。

2. 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或不合格档次的，两年内（含考核基本合格年度或考核不合格年度）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3. 工作人员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工作人员在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期间，不得竞聘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工作人员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和停职审查期间，不得参加竞聘上岗。

不服从组织工作安排的，不得参加竞聘上岗。

三、竞聘原则

1. 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
2.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3. 坚持事业为上、突出业绩贡献；
4.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四、组织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教师职称分级聘任工作的领导，按照市教育局的工作部署，学校成立专门组织领导机构。

1. 分级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华 伟 靳启华

成 员：张万泉 高广东 张玉良 任玉新 刘善昌

领导小组下设分级聘任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分级聘任工作方案的起草、讨论和修订，并负责分级聘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材料上报工作。

2. 材料审核工作小组。由学校办公室、教务科、教科所、学生管理科等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材料审核工作小组负责对申报人员及其所交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量化赋分项目及赋分标准对申报人员进行赋分。

3. 综合评议委员会。成立由班子成员、教学管理干部、一线教师代表组成的综合评议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原则上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

4. 推荐委员会。分级聘任推荐委员会由部分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和高级教师代表组成（13人及以上），依次对推荐人员进行票决，提出推荐意见。

5. 监督委员会。由工会、督导室牵头，负责对整个分级聘任过程予以全程监督，确保分级聘任工作的公平公正。

五、竞聘程序及时间安排

1. （2026年1月8日前）制定分级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经党委会集体研究，提交教代会或教代会日常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2. （2026年1月12日）公布实施方案、岗位名称、推荐数量、任职条件、竞聘程序及办法等事项。

3. （2026年1月13日-14日）组织个人报名，填写《个人基本情况一览表》。竞聘人员需同时上交各类证书原件验证审查。

4. （2026年1月15日-16日）材料审核工作小组审查申报人员资格条件、材料，对申报主系列岗位的人员进行量化赋分，并进行公示。有异议的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级聘任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经材料审核工作小组复核后交领导小组予以认定。

5. （2026年1月19日）综合评议委员会依据《个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对申报主系列岗位的人员就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进行综合评议，综合评议成绩折算后计入总成绩。

对申报辅助系列岗位人员，按照德、能、勤、绩、廉等现实表现材料进行综合打分，满分100分，按成绩由高到低排出顺序。

6. (2026年1月20日)汇总主系列岗位竞聘人员的量化得分和综合评议成绩,两项相加即为竞聘人员的综合成绩。

7. (2026年1月21日)根据岗位空额,分级聘任推荐委员会按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分别对申报主系列、辅助系列岗位人员逐次进行票决,同意票数过三分之二(含)者通过推荐;如出现未通过推荐者,推荐委员会按照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票决。

8. (2026年1月21日-28日)学校分级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上报人选及材料。

六、教师职称岗位量化赋分项目及赋分标准

1、教龄及初始学历分:教龄每年计0.3分,逐年累加;初始学历分,专科计0.6分,本科1.2分,研究生2.1分。

2、兼职(最近一个聘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学校中层正职(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及以上、年级主任每满1年计0.8分;班主任每满1年计0.6分;在各校区担任备课组长、教研室主任、中层干部(含副主任、助理),每满1年计0.3分。同时兼任两项及以上职务者,只计一项职务。

3、论文论著(只计1篇或1部):论文论著均为本人独立撰写,须提交发表论文的正规刊物(不包括增刊、报纸)或已出版的学术类专著。在国家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与本人任教学科相关的论文或在国内正式出版机构出版的与本人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类专著计1分,在其他正式刊物发表的与本人任教学科相关的论文计0.5分。论文论著发表或出版时

间为聘任上一级岗位（副高级、中级或初级）以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综合荣誉（只计 1 项最高荣誉）：必须是经学校推荐选拔所获得的荣誉，荣誉证书时间为聘任上一级岗位（副高级、中级或初级）以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所提交综合荣誉证书为下列①—⑥项中没有涉及到的，由分级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①国家级劳模、国家级师德标兵、教师节表彰的国家级优秀教师（班主任、教育工作者）、齐鲁名师计 12 分；

②省劳模（先进工作者）、省师德标兵、教师节表彰的省优秀教师（班主任、教育工作者）计 10 分；

③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市劳模、市功勋教师（功勋班主任）、市拔尖人才计 8 分；

④振兴泰安劳动奖章获得者、市优秀共产党员、市师德标兵、泰山名师（名班主任）、教师节表彰的市优秀教师（班主任、教育工作者）计 6 分；

⑤市直优秀共产党员、市直师德标兵、教师节表彰的市直优秀教师（班主任、教育工作者）计 4 分；

⑥教师节表彰的校级优秀教师（班主任、教育工作者）、年度考核优秀计 2 分。

5、教学类荣誉（只计 1 项最高荣誉）：必须是经学校推荐选拔所获得的荣誉，荣誉证书时间为聘任上一级岗位（副高级、中级或初级）以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所提交教学类荣誉证书为下列①—⑤项中没有涉及到的，由分级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①省教学能手、国家级优质课一等奖计 7 分；

②市教学能手、市学科带头人、泰山教坛英才（英才班主任）、市课程与教学工作会表彰的市教学成绩优秀奖（优秀班主任、先进个人）、省级以上竞赛辅导学生获奖牌（金牌、银牌、铜牌）并被清华和北大录取、国家级优质课二等奖、省优质课一等奖计 5 分；

③市直教学能手、市课程与教学工作会表彰的市直教学成绩优秀奖（优秀班主任、先进个人）、泰山教学新星（新星班主任）、省级以上竞赛辅导学生进入省集训队、省优质课比赛二等奖、市优质课一等奖计 3 分；

④省级以上竞赛辅导学生获一等奖（含特等奖）、省级以上优秀教练员、市优质课二等奖、市直优质课一等奖、省课件比赛一等奖、省创新课一等奖计 2 分；

⑤校优质课一等奖、市级竞赛辅导一等奖（含特等奖）、市级优秀教练员、市课件比赛一等奖、市创新课一等奖、市级以上（含市级）公开课计 1 分。

6、课时数：最近一个聘期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学期周课时数按 0.05 分/节，以实际周课时数计分；按学期累加。

每学期在年级任教的教师又同时在处室兼职的，处室工作量按周课时数 2 节计入（已计算兼职分数的各类人员不包含此项）。

七、几点说明

1. 申报人员应实事求是地向学校提供材料，严格遵守本方案规定；发现有违反本方案或其他舞弊行为，如材料造假，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取消资格并严肃处理；如有师德违规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重大影响的，一票否决。

2. 参与分级聘任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认真核实材料和考核赋分。

3. 教研室主任的任职由教科所认定，中层干部的任职由办公室认定，班主任的任职由学生管理科和所在年级部认定，备课组长的任职以及教师个人的课时数由教务科和所在年级部认定。认定者须认真审核后签字，并对认定结果负责。

